

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金台区陈仓镇1个空气自动站站房搬迁及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检测服务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甲乙双方就金台区陈仓镇空气自动站搬迁项目达成一致，确定本合同内容，约定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责任与义务。

项目内容	数量	价格
金台区陈仓镇1个空气自动站整体搬迁服务	1项	148000.00
环境空气质量委托检测服务	1项	40500.00
合计	188500.00元	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总价为：1885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合同结算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3、乙方单位名称：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宝鸡市金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南路分社

乙方开户银行账号：2703022701201000004372

五、交货条件

1、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工期：双方开工报告签订后，10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实施。



3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自然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送货、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，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。

六、验收

1、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2、验收依据：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在设备及材料到场后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应条款执行。

2. 在甲方保证现场安装条件下，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站房安装任务，由甲方造成安装工程迟延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3.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和赔偿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施工过程中，出现安全责任问题，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振

2025年5月27日

2025年5月27日

